

证券代码：832555

证券简称：金宇农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 关联方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豪宾馆分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 2. 关联方宁夏金碧源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原材料及其他物资 3.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采购饲草料及其他物资 4. 关联方马小银为公司提供鲜奶运输服务	67,200,000	644,089.28	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原材料等需求增加，因此，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出售牛只、饲草料及其他物资	80,000,000	46,722,872.36	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公牛养殖，公司有相应牛只销售需求，且日益增大；另，公司根据饲草料、其他物资行情变化等，有与关联方适时进行有偿调配的需求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47,200,000	47,366,961.64	-

注：2023 年度，公司曾预计向关联方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饲草料、牛只及其他物资，以及向关联方宁夏金宇浩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饲草料、牛只及其他物资，最终实际发生额为 791,291.88 元和 449,563.02 元，2024 年度未做前述两项预计，因此，上述表格中“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未包括前述“791,291.88 元”，“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的实际发生额未包括前述“449,563.02 元”。

## （二）基本情况

1. 2024 年度，预计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豪宾馆分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餐饮、住宿服务不超过 20 万元。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豪宾馆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其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街永安巷清苑二区 34 号商业办公楼 301 号房，实际控制人为金明，经营范围为“酒店经营管理；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鲜花、健身器材的销售、会展服务、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婚庆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 2024 年度，预计宁夏金碧源农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售原材料不超过 6,000 万元。

宁夏金碧源农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宁夏金碧源农业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宁夏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种畜场，实际控制人为吴学明，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农机作业服务；农业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农业机械配件、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五金工具、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3. 2024 年度，预计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出售饲草

料、牛只及其他物资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明的弟弟金铎持有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且任该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司持有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该公司住所为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西靖镇阳光新村社区北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牲畜销售；肥料销售；谷物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4. 2024 年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出售饲草料不超过 8,000 万元。

甘肃省武威金宇浩盛农牧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5. 2024 年度，预计关联方马小银为公司提供鲜奶运输服务不超过 200 万元。

马小银系公司原主要股东马少军的弟弟。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金荣华、金志华、徐清、王华、马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将不会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将不会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定价公允。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关协议尚未签署，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发生前，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相关细节并签署有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